证券代码：300042　　证券简称：朗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定期）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马翔宇先生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本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几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已将违规存放和使用的

募集资金的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除此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它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基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等。监事会同意对2009年1月1日及以前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形成的，因技术变化、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。拟处置的第四批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约315.33万，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12.83万元，存货账面净值约2.50万元。由于拟处置的存货主要为研发新产品及定制产品余料、已经停产的产品,经市场询价，预计可收回价值极低。本次处置实物后，约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.50万元（未扣除可收回金额）。

《关于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